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3日15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张亚先生、曹小东先生、王萃东先生、杨记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能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